

## 一二一〇(十二). 歐洲經濟集團對於若干託管領土發展之影響

大會，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報告書，<sup>25</sup>

鑒於設立歐洲經濟集團之條約中有將某數託管領土與該集團發生聯繫之規定，

相信此種聯繫可能對於此等領土之發展有重要之影響，

一. 請各有關管理當局就其所管託管領土與歐洲經濟集團聯繫情形及設立該集團之條約對於各該領土發展可能發生之影響，向託管理事會提出情報；

二. 請託管理事會在其提交大會第十三屆會之報告書中專闢一節，參照秘書長根據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五三(十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或其他國際機關就此問題所作之調查而與某數託管領土之發展有關者，討論各該領土與歐洲經濟集團聯繫之後對於此等領土之發展或有之影響；

三. 議決在第十三屆會再行審查此項問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一一(十二). 英管喀麥龍與法管喀麥龍兩託管領土的情況<sup>26</sup>

大會，

業經研討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中與英管喀麥龍及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情況有關之各章，<sup>27</sup>

鑒悉法管喀麥龍之若干區域仍有緊張與騷亂之情形，

又鑒悉管理當局所擬採行之特赦法迄今尚未頒佈，

備悉該兩領土所得之進展及英管與法管喀麥龍管理與行政當局為促成進展所採取之措施，

<sup>25</sup> 本決議案係直接向全體會議提出，經大會於審議第四委員會報告書後通過。委員會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A/3779。

<sup>27</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四號(A/3595 and Corr.1)第二編，第四章，第五章。

業經聽悉並審議各該領土請願人於第四委員會聽取陳述時所發表的聲明，

鑒於託管理事會在正常情形下將於一九五八年派遣視察團前往該兩託管領土，

一. 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中有關之各章；

二. 請各請願人之聲明轉送託管理事會繼續研究；

三. 建議請託管理事會於舉行第二十一屆會議英管喀麥龍與法管喀麥龍兩託管領土之情況時，考慮第四委員會討論時各方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四. 希望由於適當辦法之實施，特別由於管理當局及早頒佈特赦法及所有政黨宣佈放棄使用暴力之結果，可於法管喀麥龍造成有利之情況使發生騷亂區域之正常環境得以早日恢復，該領土之民主進展與政治活動得以推進；

五. 深信兩管理當局行將採取之適當步驟將進一步促成該兩領土依照有關人民自由表達之願望實現託管制度之最終目標，同時顧到關於兩領土未來地位之任何其他辦法；

六. 請託管理事會訓令一九五八年之下屆視察團於檢討該兩託管領土之情況時，對於大會第十二屆會各方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予以考慮。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一三(十二).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

大會，

覆按本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決議案三九二(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八五四(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決議案九四七(十)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決議案一〇六八(十一)，

備悉阿比西尼亞政府<sup>28</sup>及義大利政府<sup>29</sup>依據決議案一〇六八(十一)所載建議提送大會之報告書，

業已聽取阿比西尼亞及義大利兩國代表團之陳述，包括索馬利亞政府代表之陳述，<sup>30</sup>

<sup>28</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文件 A/3753。

<sup>29</sup> 同上，文件 A/3754 and Add.1。

<sup>30</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七三四次會議。